

(三)督導銀行公會建立信用卡詐欺犯罪防制通報機制，當各信用卡機構發生信用卡偽冒詐欺案件時，應以電子郵件向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通報，再由該中心通報全體信用卡機構即時防範。

(四)督導銀行公會與內政部警政署成立聯繫窗口，彙整具偵辦價值之信用卡偽冒交易案件資料，供警政署立案調查，且督導其與檢警調單位及信用卡組織密切合作，共同打擊不法，以強化信用卡犯罪防制。

(五)強化持卡人資料保護：金管會已要求收單機構就網路交易實務作業，應盡量採用信用卡交易資料留存於收單機構端之交易模式，以強化對持卡人資料之保護。

三、另對於網路盜刷事件，持卡人可依據「信用卡定型化契約範本」第 13 條規定，向發卡機構申請爭議帳款處理，而無須負擔偽冒交易之損失，且發卡機構會提供免費換卡服務，消費者權益不會受到任何影響。

(二十四) 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軍隊官兵身心健康照護之預防與治療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6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4-348)

徐委員就軍隊官兵身心健康照護之預防與治療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強化官兵精神衛生管理，國防部已規範官兵服役之各階段篩檢、管制與輔導作為如下：

(一)服役前：建立與衛福部及內政部間之跨機關篩檢機制，針對報考各種國軍志願役班隊人員及義務役役男，辦理精神病史勾稽作業，預防性剔除罹患精神疾病者入營服役，以維護部隊戰力。

(二)服役間：依「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之三級防處機制」，落實「一問、二應、三轉介」之自殺防治守門員作為；基層部隊由主官或輔導長擔任輔導考核人員，採定期（每 2 週）及不定期（依實需）實施個別輔導，主動發掘如適應不良等身心輕症者，由單位轉介至心理衛生中心實施輔導觀察，並透過晤談及心理測驗方式，協助個案紓解心理壓力；對無顯著改善之高風險官兵，或有精神異常症狀時，立即採取針對性輔導作為，並轉介至醫院接受精神專業醫療處置，以協助官兵解決身心疑難；針對健癒出院歸建者，主動通知部隊，建冊「特別個案」追蹤輔導，以落實官兵罹患精神疾病之就醫與轉診作業。

(三)退除役後：國軍官士兵精神疾病鑑定作業及申辦退伍除役流程均有規範，負責精神鑑定之醫評會係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15 條之規定，由醫師、護理師、臨床心理師、職能治療師、社工師、心輔官及監察官等 7 類專業領域人員組成；個案體位如符合「陸海空軍軍官士官病傷退伍除役檢定標準」及「體位區分標準」之退除役相關規定時，醫院除函知原屬單位官兵病況外，並將同時啟動三方會談，主動邀集部隊領導幹部及病人（含家

屬），共同參與研討個案診斷及鑑定結果後，依規定辦理退除役作業。又於除役回歸社區後，除視個案病情輕重、有無傷害危險等持續追蹤關懷外，國軍各級單位可轉介個案至其戶籍地或居住地之衛生主管機關，經評估個案病情與家庭支持程度，予以分級，提供不同頻率之關懷訪視服務及輔導其規則就醫；個案如有傷害，或自傷、傷人之虞，亦得依法通知警察、消防機關協助護送至醫療機構，接受診斷治療或申請強制住院治療。

二、為配合衛福部在精神衛生及心理健康相關政策，並建構良好之精神醫療環境品質，國防部已於民國 101 年於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成立自殺防治中心，並整合各國軍醫院精神衛生能量，計有醫師 101 員、護理 342 員、社工師 36 員、職能治療師 37 員及臨床心理師 38 員，合計 554 員，病床數 1,477 床，歷年均接受衛福部醫院評鑑為優良合格單位；國防部已將「精神醫學」列為軍醫及政戰幹部教育訓練之重要課程，加強幹部對心緒失衡或精神違常個案之辨識與應處技巧，並將部隊實務工作及心理輔導課程納入初官職前訓練，以強化精神醫學教育與職前輔導學能；要求各部隊長對初官及資淺人員等新進人員給予關懷及支持，並灌輸正向面對壓力與挑戰態度，以符作戰演訓要求。另衛福部亦將協助國防部，為優化國軍心理素質、加強官兵對部隊環境之適應力及提供妥善之精神醫療共同努力，以提升國軍整體戰力及完善國軍士兵服役環境。

（二十五）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臺灣港務公司成立至今之轉投資、營運管理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36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4-347）

李委員針對臺灣港務公司成立至今之轉投資、營運管理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 一、面臨國際港埠環境變遷與海運成長趨緩，臺灣港務公司（以下簡稱港務公司）為提升營收及整體競爭力，積極拓展港口週邊相關業務（如港勤、物流、貨櫃碼頭經營、郵輪碼頭經營、資產開發等），期以突破舊有地主港營運模式，引進專業優質合作夥伴合資經營，並與民營業者互補共同開創港埠產業發展，以利未來對外拓展營運開創商機。
- 二、港務公司已成立港勤公司、國際物流公司等 2 家轉投資事業及刻正籌設觀光發展公司、高雄洲際貨櫃碼頭公司、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等 3 家轉投資事業，除港勤公司係由港務公司 100% 持股外，其餘皆與國內外相關大型業者或地方政府共同合資經營，一方面利用其高知名度與優異對外攬貨（客）能力，將市場做大，另一方面則吸引國內、外資金投資臺灣，帶動國內相關產業發展。
- 三、前述轉投資事業營運範圍，包含港務公司於航港改制前所自營業務，以及改制後具發展潛力之新營運模式或新商機，並非以新進者角色搶奪既有業者市場或利用國營公司優勢排擠相關業者營運，爰未違背前承諾之三大原則（不對內競爭、不與民爭利、不主動收回已開放民營之